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1.2 项目地点：惠济区人民医院

二、采购货物明细

2.1 货物清单：

甲方采购的货物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功能清单》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货物清单的合同总价款共计 1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货物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肆佰元整(¥350400);项目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759200);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元整(¥58400)。

3.2 维保

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满后,软件年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3.3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263700295344

四、服务范围及交付

4.1 交付时间约定

软件交付时间: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内采购的软件。

完工时间: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达到甲方需要的验收标准。

4.2 服务应用范围: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若未来建设的分院区与院本部使用同一套 HIS 数据库系统,则本合同标的软件可免费应用;若 HIS 数据库系统不同,届时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软件完成安装、调试、运

行。如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中途延误，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4.4 质保期问题解决时间：质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重大问题 4 小时解决；一般问题 24 小时解决。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电话、邮件、远程支持等。

五、验收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变更单进行变动，重大变更需经过行业专家审核后出具专家意见进行变更。乙方因特殊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变更，重大变更需经过行业专家审核后出具专家意见进行变更。

6.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6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7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7.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安装、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12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7.13 乙方驻场人员工作纪律需满足甲方关于人员的管理要求。

7.14 项目上线前乙方将使用网络漏洞检查工具检查本系统相关漏

洞。

八、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如修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一个月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未支付部分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项目验收后软件系统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而乙方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不因此发生转移，依旧归乙方所有，乙方在实施本合同中采集的所有原始数据和分析处理结果全部交甲方，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9.5 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患者隐私泄露等法律责任的，乙方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76 号

乙方：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大学科技

园东区 12 号楼 15 层

代表人：杨文

代表人：李尚钦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	DIP 运营分析系统	1 套	408000	408000
2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套	100000	100000
3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 套	150000	150000
4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及 飞检	1 套	410000	410000
5		第三方系统接口	1 套	100000	100000
合计					1168000



附件二：《功能清单》

参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针对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项目实施期交付周期内公司配备 2 名实施工程师，负责现场跟进和解决日常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解决方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形成周报和月报。

质量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会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如软件系统故障，公司工程师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会在 8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我方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正常运行；

技术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一年四次。

特此承诺！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四、《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

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

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5、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7、未经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 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所有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

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定期接受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3、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奇敏